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秀蘭

被　　告　周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都韻荃

法　官　王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